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10: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，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法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

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